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 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

潮安法〔2018〕23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现将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潮安区司法局联合制定的《关于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果遇到问题，请及时分别报潮安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市公安局潮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潮安区司法局。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

潮州市潮安区司法局

2018年6月7日



关于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统一损害赔偿标准和证据规则，实现纠纷理赔、调解以及裁判标准统一，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根据 2018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司法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的意见》（粤高法〔2017〕297 号）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粤高法〔2018〕108 号）精神，结合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潮州市公安局、潮州市司法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潮中法发〔2014〕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潮安区人民法院、潮安市公安局潮安分局（下称潮安分局）、潮安区司法局联合制定关于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机制

1、建立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区法院与潮安分局、区司法局、驻潮安各保险公司之间建立相互衔接的道路交通事故损

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加强诉调对接工作，促进矛盾诉前化解，提高纠纷解决质量和效率，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区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室，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吸纳有关调解组织、保险行业人员、人民调解员、律师、退休法律工作者等担任特邀员参与特邀调解工作，加强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的指导。同时，充分发挥审判权的规范、引导作用，确保诉调对接工作依法稳妥进行。

潮安分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引导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进行诉前调解，充分运用“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为法院调解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提供相应信息，区法院、潮安分局协调解决人民调解组织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相应的调解补贴由区司法局保障。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调解工作，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为当事人无偿提供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法律咨询，并引导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向法律援助部门提出申请。

驻潮安各保险公司在业务范围内对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进行宣传，落实专职调解员，积极参与调解工作，建立案件调解审批程序的快速

通道。

2、统一损害赔偿标准。执行《关于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的纪要》(粤高法〔2018〕39号)，统一损害赔偿标准和证据规则，实现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理赔、调解以及裁判的标准统一、类案同处，促进纠纷解决公开公平公正。积极推广使用“广东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理赔计算器”，引导当事人形成合理的赔偿预期，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道交纠纷。

3、落实调解前置程序。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公安机关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时，依法对纠纷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引导当事人前往法院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室调解。法院受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除不适宜调解的，应当引导当事人在登记立案前先行调解。

二、工作流程

4、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及调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依法对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及时将相关当事人、事故车辆、责任认定等信息收集完善。道路交通事故涉及理赔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通知保险公司参与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引导当事人前往法院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室调解。

5、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纠纷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各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涉及保

险公司理赔的，应当通知保险公司参与调解。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的，不受此限。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应当制作《调解情况登记表》，记录调解时间、无争议事实、主要分歧意见、调解结果或者调解不成的原因等，保存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调解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以及相关证据等材料。调解工作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工作的规定》进行。

6、法院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室调解。对于诉前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当事人到法院起诉的，立案庭应当引导当事人到法院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室先行调解，法院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室应当立“诉前民调”案号，并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交由专业调解队伍或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当事人自接受调解之日起7日内不同意调解仍然坚持起诉的，应当结束调解，法院立案庭应当立案受理。

7、司法确认与诉讼。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共同向法院申请确认调解协议效力。法院应当及时依法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调解协议有效。调解协议经司法确认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法院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申请，依法强制执行。调解未达成协议，当事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立案后，可以继续调解或者审理。

8、调解协议不予确认的情形。经审查，调解协议具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应不予确认调解协议效力：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2、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3、侵害案外人合法权益的；4、损害社会公序良俗的；5、内容不明确，无法确认的；6、其他不能进行司法确认的情形。经司法审查不予确认的调解协议，法院要及时将不予确认的原因、调解协议确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关调解建议通报案件所在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人民调解委员会。

9、先予执行与诉前财产保全。对造成人员受伤的交通事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通知保险公司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规定支付抢救费用，另书面告知赔偿权利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先予执行。对肇事车辆放行后可能影响案件执行的，应告知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对当事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及时依法作出裁定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10、鉴定人鉴定。法院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室或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纠纷后，一方当事人申请鉴定的，征得对方当事人同意后，由法院或人民调解委员会委托鉴定。鉴定机构可以从“广东法院司法委托入选专业机构”中选取。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门作出的鉴定意见，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反驳并申请重新鉴定的，应予准许。

11、保险机构理赔。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达成的调解协议或者生效裁判文书及时理赔，并向当事人反馈赔付结果。

三、组织实施

12、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区法院、潮安分局、区司法局、驻潮安各保险行业机构及律师代表建立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各单位确定联系部门和联系人，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排查、分析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总结、发现和推广先进经验。

13、建立专业调解队伍。设立潮安区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室，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前调解协调、组织等相关工作。办公地点设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室。调解室主任由立案庭庭长担任，及法官助理和一名书记员组成成员，具体负责调解工作事宜。

14、加强特邀调解工作。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吸纳有关调解组织作为特邀调解组织，吸纳驻潮安部分保险行业机构、律师、退休法律工作者等担任特邀调解员。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积极发展专职调解员，不断提高调解工作水平。特邀调解员由区法院从人民陪审员和上列人员中选定，人民调解员由区司法局负责确定提供，保险业人员由各保险公司确定提供。

15、加强经费保障。各参与单位要将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工作经费纳入各自单位的专项预算，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16、区法院、潮安分局、区司法局、驻潮安各保险公司在

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工作中应当按照上级法院、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制定的文件执行。

17、加强宣传引导。区法院、潮安分局、区司法局、驻潮安各保险机构、调解组织要大力宣传公安道路管理部门、人民调解组织、特邀调解组织诉前调解的机制优势，鼓励和引导当事人选择诉前调解解决纠纷，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

18、区法院辖区三个人民法庭负责本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特邀调解工作。具体工作实施按照本方案执行。调解室工作由各法庭庭长负责，工作人员由各法庭自行组成。

附件：《潮安区人民法院道交纠纷特邀调解员名册》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员名册》

《驻潮安各保险公司专职调解员名册》

主送：市公安局潮安分局，区司法局，辖区各保险公司。

抄送：市中院，区人大，区政府，区委政法委。

